

2023 年度

**最高人民法院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最高人民检察院基本情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最高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最高人民法院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九、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一、关于 2023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最高人民检察院基本情况

一、主要职能

最高人民法院是最高检察机关，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部署，统一检察机关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依法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法律解释要求，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对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是否符合宪法和法律进行审查的要求。

（三）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对下级检察院相关业务进行指导，研究制定检察工作方针、总体规划，部署检察工作任务。

（四）依照法律规定对由最高人民法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开展对依照法律规定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

（五）对全国性的重大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开展

对刑事犯罪案件的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

（六）负责应由最高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七）负责应由最高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开展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八）对最高人民法院的死刑复核活动实行监督。

（九）对省级人民检察院报请核准追诉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追诉。

（十）负责应由最高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监狱、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开展对监狱、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十一）受理向最高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检察工作。

（十二）对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十三）对属于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解释，发布指导性案例。

（十四）指导全国检察机关的理论研究工作。

(十五) 负责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协同中央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制定相关人员管理办法，组织指导检察机关教育培训工作。

(十六) 协同中央主管部门管理和考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的检察长，协同省级党委管理和考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的副检察长。

(十七) 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的检务督察工作。

(十八) 规划和指导全国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工作，指导全国检察机关的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九) 组织检察机关的对外交流合作，开展有关国际司法协助工作。

(二十) 负责其他应当由最高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

最高人民检察院设下列内设机构：办公厅（新闻办公室）、政治部、第一检察厅（普通犯罪检察厅）、第二检察厅（重大犯罪检察厅）、第三检察厅（职务犯罪检察厅）、第四检察厅（经济犯罪检察厅）、第五检察厅（刑事执行检察厅）、第六检察厅（民事检察厅）、第七检察厅（行政检察厅）、第八检察厅（公

益诉讼检察厅）、第九检察厅（未成年人检察厅）、第十检察厅（控告申诉检察厅）、法律政策研究室、案件管理办公室、国际合作局、检务督察局（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计划财务装备局、机关党委、离退休干部局。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最高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包括：院本级决算、离退休干部局决算和所属事业单位决算。

纳入最高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最高人民检察院本级
2. 最高人民检察院离退休干部局
3. 最高人民检察院机关服务中心
4. 国家检察官学院
5.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理论研究所
6.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
7. 最高人民检察院北戴河检察技术保障中心

第二部分

最高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最高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0,582.2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159.93
二、事业收入	2	12,479.19	二、公共安全支出	16	62,604.88
三、其他收入	3	3,417.78	三、教育支出	17	1,447.14
	4		四、科学技术支出	18	3,428.9
	5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	5,180.13
	6		六、节能环保支出	20	0.11
	7		七、住房保障支出	21	3,398.82
	8			22	
	9			23	
本年收入合计	10	66,479.22	本年支出合计	24	76,219.9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11	2,760.17	结余分配	25	430.28
年初结转和结余	12	50,730.03	年末结转和结余	26	43,319.23
	13			27	
总计	14	119,969.43	总计	28	119,969.4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下同。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最高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6,479.22	50,582.25		12,479.19			3,417.7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0.00	20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200.00	200.0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200.00	20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1,692.97	37,155.25		11,397.29			3,140.43
20404	检察	51,692.97	37,155.25		11,397.29			3,140.43
2040401	行政运行	18,667.03	16,836.72					1,830.31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499.07	7,499.07					
2040403	机关服务	2,829.20	421.48		2,407.72			
2040410	检察监督	7,874.16	7,874.16					
2040450	事业运行	13,736.51	3,436.82		8,989.57			1,310.12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087.00	1,087.00					
205	教育支出	1,338.54	1,338.54					
20508	进修及培训	1,338.54	1,338.54					
2050803	培训支出	1,338.54	1,338.54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737.82	2,944.68		515.79			277.35
20603	应用研究	3,389.82	2,596.68		515.79			277.35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最高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060301	机构运行	2,485.34	1,805.66		407.83			271.85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904.48	791.02		107.96			5.50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348.00	348.00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348.00	34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81.81	5,624.78		357.0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981.81	5,624.78		357.0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53.02	1,653.02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355.85	355.8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18.39	1,964.20		254.1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54.54	1,651.71		102.8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28.09	3,319.00		209.0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28.09	3,319.00		209.0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03.66	2,060.00		143.66			
2210202	提租补贴	181.71	181.00		0.71			
2210203	购房补贴	1,142.72	1,078.00		64.7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最高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6,219.92	45,135.69	31,084.2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9.93		159.93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59.93		159.93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159.93		159.9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2,604.88	34,350.61	28,254.27			
20404	检察	62,604.88	34,350.61	28,254.27			
2040401	行政运行	18,355.11	18,355.11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518.35		7,518.35			
2040403	机关服务	2,838.44	2,838.44				
2040410	检察监督	10,467.00		10,467.00			
2040450	事业运行	14,355.36	13,157.06	1,198.31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9,070.62		9,070.62			
205	教育支出	1,447.14		1,447.14			
20508	进修及培训	1,447.14		1,447.14			
2050803	培训支出	1,447.14		1,447.14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428.90	2,206.13	1,222.77			
20603	应用研究	3,132.42	2,206.13	926.29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最高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060301	机构运行	2,206.13	2,206.13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926.29		926.29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296.49		296.49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296.49		296.4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80.13	5,180.1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180.13	5,180.1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93.26	1,093.26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414.36	414.3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72.28	2,272.2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00.23	1,400.2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0.11		0.11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0.11		0.11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0.11		0.1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98.82	3,398.8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98.82	3,398.8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最高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0,582.2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	159.93	159.9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公共安全支出	17	45,773.99	45,773.99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教育支出	18	1,447.14	1,447.14		
	4		四、科学技术支出	19	2,810.84	2,810.84		
	5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	4,823.10	4,823.10		
	6		六、节能环保支出	21	0.11	0.11		
	7		七、住房保障支出	22	3,189.73	3,189.73		
	8			23				
	9			24				
本年收入合计	10	50,582.25	本年支出合计	25	58,204.84	58,204.8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1	45,005.3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6	37,382.79	37,382.79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2	45,005.38		2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3			2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4			29				
总计	15	95,587.63	总计	30	95,587.63	95,587.6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最高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58,204.84	29,298.84	28,906.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9.93		159.93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59.93		159.93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159.93		159.9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5,773.99	19,509.36	26,264.62
20404	检察	45,773.99	19,509.36	26,264.62
2040401	行政运行	16,836.72	16,836.72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518.35		7,518.35
2040403	机关服务	436.06	436.06	
2040410	检察监督	10,467.00		10,467.00
2040450	事业运行	3,434.89	2,236.58	1,198.31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7,080.97		7,080.97
205	教育支出	1,447.14		1,447.14
20508	进修及培训	1,447.14		1,447.14
2050803	培训支出	1,447.14		1,447.14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810.84	1,776.64	1,034.20
20603	应用研究	2,514.35	1,776.64	737.71
2060301	机构运行	1,776.64	1,776.64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737.71		737.7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最高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296.49		296.49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296.49		296.4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23.10	4,823.1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23.10	4,823.1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93.26	1,093.26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414.36	414.3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18.09	2,018.0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97.40	1,297.4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0.11		0.11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0.11		0.11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0.11		0.1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89.73	3,189.7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89.73	3,189.7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98.99	2,098.99	
2210202	提租补贴	176.36	176.36	
2210203	购房补贴	914.37	914.3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最高人民检察院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384.8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495.23	310	资本性支出	63.80
30101	基本工资	5,806.43	30201	办公费	163.75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52.70
30102	津贴补贴	7,919.54	30202	印刷费	10.4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0.67
30103	奖金	1,100.87	30203	咨询费	1.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43
30106	伙食补助费	24.37	30204	手续费	1.20			
30107	绩效工资	429.84	30205	水费	77.2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18.09	30206	电费	676.8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97.40	30207	邮电费	184.3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1.64	30208	取暖费	261.66			
30113	住房公积金	2,098.99	30209	物业管理费	731.24			
30114	医疗费	212.20	30211	差旅费	61.8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55.48	30213	维修（护）费	207.7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54.95	30214	租赁费	7.37			
30301	离休费	375.75	30215	会议费	8.26			
30302	退休费	482.60	30216	培训费	65.49			
30304	抚恤金	402.34	30217	公务接待费	3.33			
30305	生活补助	14.19	30218	专用材料费	165.59			
30307	医疗费补助	1,067.27	30224	被装购置费	5.0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最高人民检察院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9	奖励金	2.10	30226	劳务费	40.2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70	30227	委托业务费	63.31				
			30228	工会经费	322.8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1.6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03.5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51.11				
人员经费合计		23,739.80	公用经费合计						5,559.0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万元

部门：最高人民检察院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最高人民检察院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最高人民法院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最高人民法院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万元

部门：最高人民法院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777.26	295.85	407.20	49.50	357.70	74.21	700.81	295.85	334.81	49.50	285.31	70.1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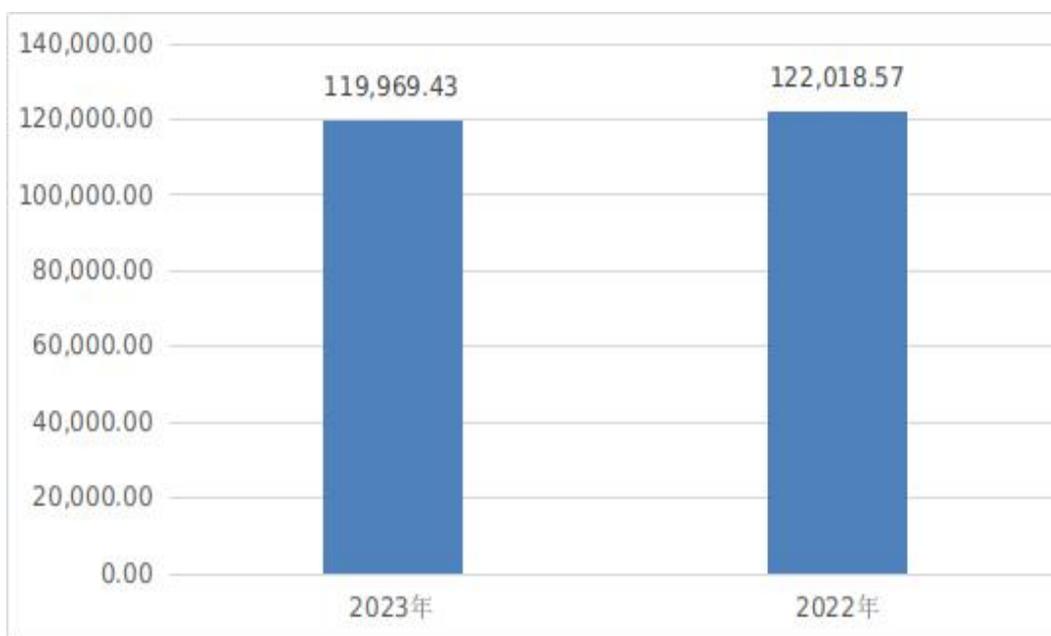
最高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19,969.43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049.14 万元，下降 1.7%，主要是办案费项目财政拨款预算比上年减少。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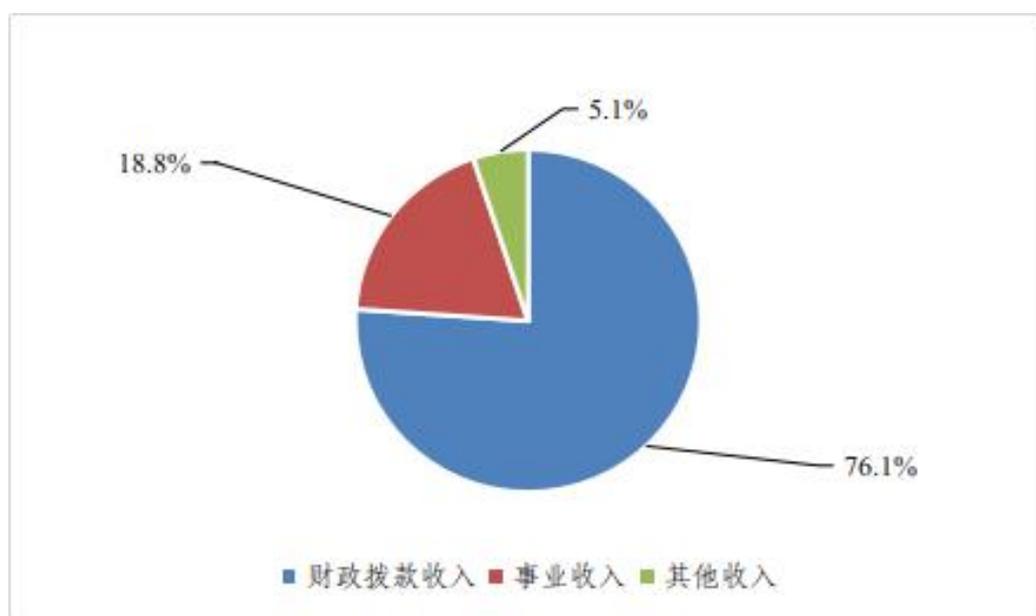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66,479.2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0,582.25 万元，占 76.1%；事业收入 12,479.19 万元，占 18.8%；其他收入 3,417.78 万元，占 5.1%。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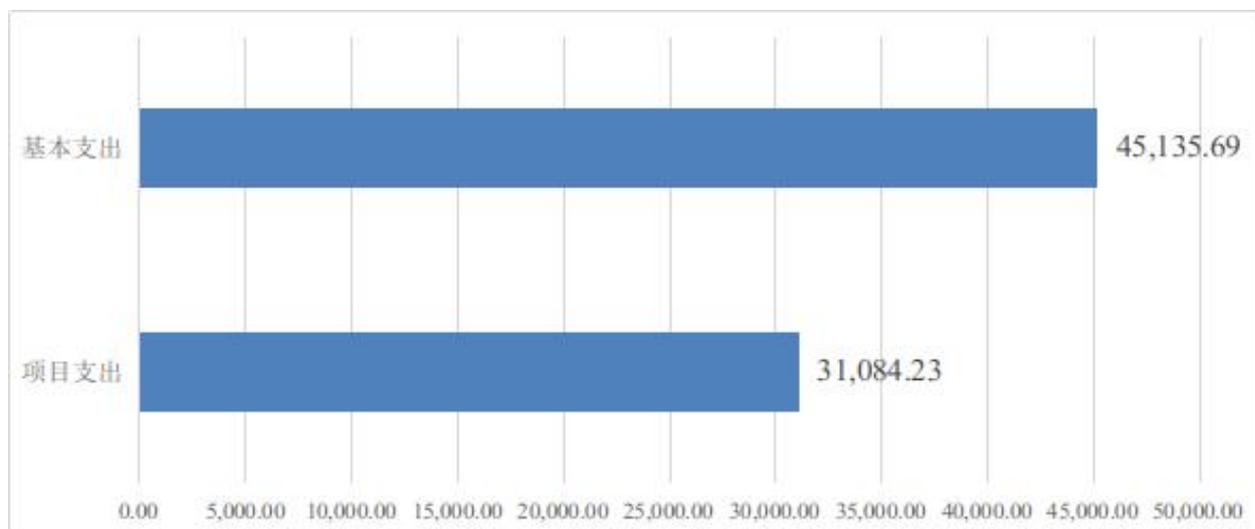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76,219.9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5,135.69万元,占本年支出59.2%;项目支出31,084.23万元,占本年支出40.8%。

图 3: 支出决算结构图

(单位: 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95,587.63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7,609.73 万元,下降 7.4%,主要是办案费项目预算比上年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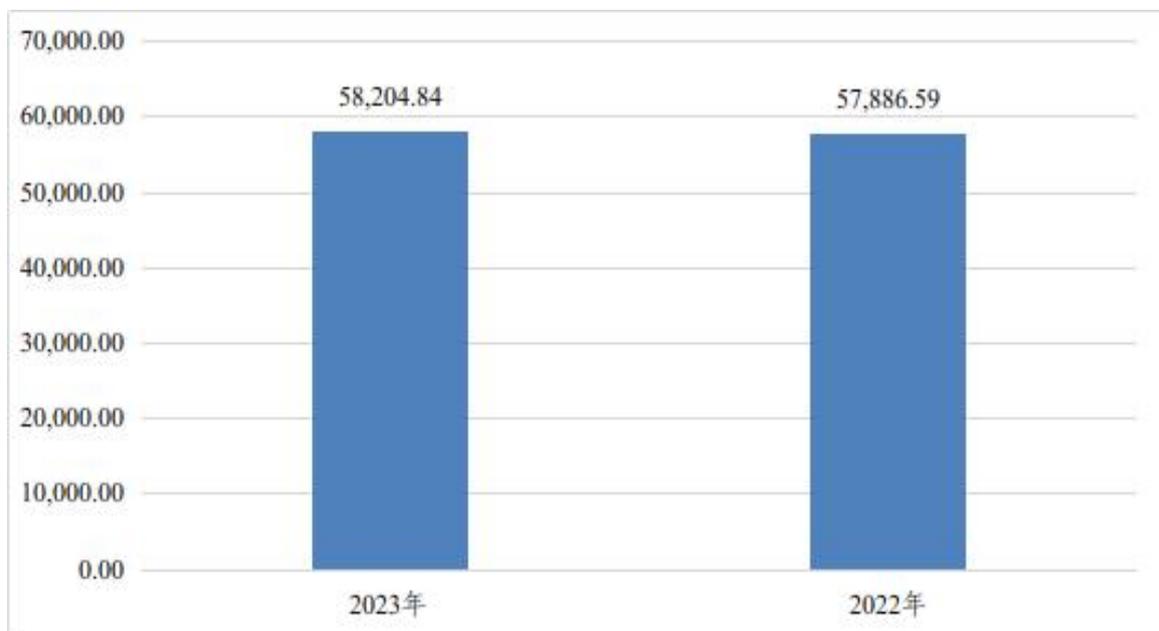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58,204.8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76.4%。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18.25 万元,增长 0.5%,主要是基本建设项目支出增加。

图 4: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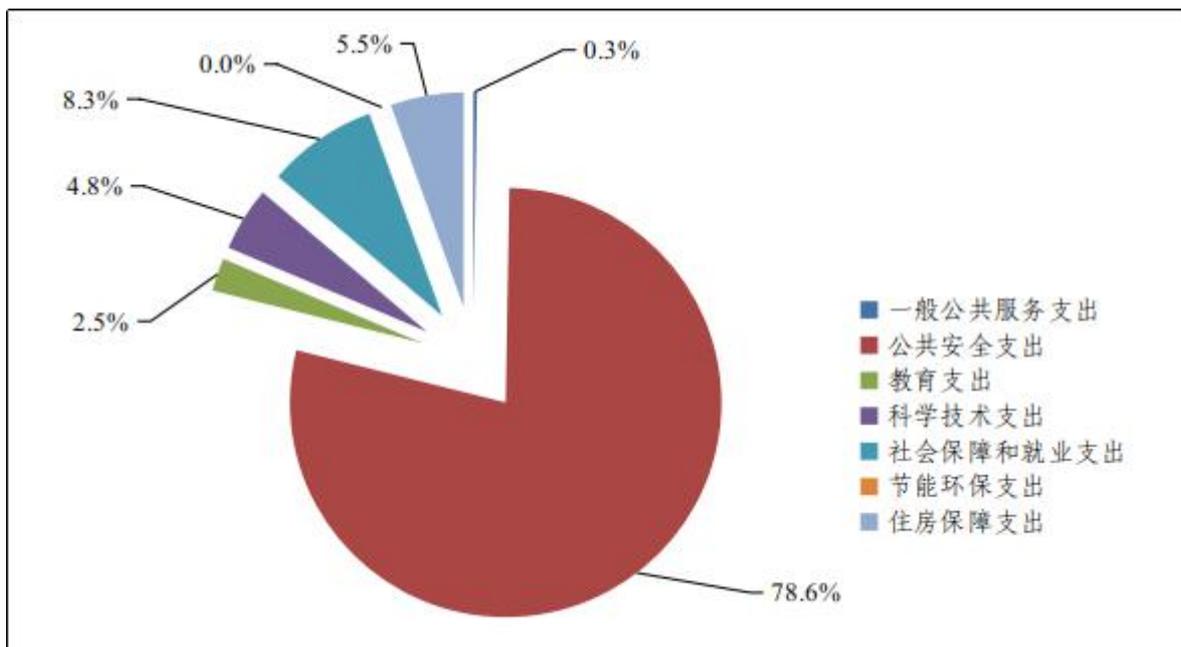
(单位: 万元)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58,204.8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9.93 万元，占 0.3%；公共安全支出 45,773.99 万元，占 78.6%；教育支出 1,447.14 万元，占 2.5%；科学技术支出 2,810.84 万元，占 4.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23.1 万元，占 8.3%；节能环保支出 0.1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189.73 万元，占 5.5%。

图5：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图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9,912.64 万元，支出决算为 58,204.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6.6%。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派驻派出机构（项）：年初预算为 2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9.93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8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派驻机构工作计划，资金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5,883.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836.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执行中按规定将机动经费调剂用于本科目。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8,452.09 万元，支出决算为 7,518.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执行中按规定将机动经费调剂用于其他科目。

4.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机关服务（项）：年初预算为 421.48 万元，支出决算为 436.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执行中按规定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5.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年初预算为 7,874.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4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2.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办案业务经费需求增加，执行中按规定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6.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3,436.8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34.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

7.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087 万元，支出决算为 7,080.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51.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执行中按规定使用了以前年度基本建设项目结转资金。

8.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338.5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47.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执行中按规定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9. **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机构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766.9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76.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执行中按规定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10. **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社会公益研究（项）：**年初预算为 829.72 万元，支出决算为 737.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科研课题项目周期为 2 年，课题费尚未支付。

11.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科技条件专项（项）：**年初预算为 34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6.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5.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科研

工作任务安排，相关经费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1,653.02万元，支出决算为1,093.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6.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安排，离退休经费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年初预算为355.85万元，支出决算为414.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6.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执行中按规定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964.2万元，支出决算为2,018.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执行中按规定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982.1万元，支出决算为1,297.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2.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执行中一次性追加职业年金补记利息资金财政拨款预算。

16. 节能环保支出(类)能源节约利用(款)能源节约利用

(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11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执行中按规定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1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2,060万元，支出决算为2,098.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执行中按规定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1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181万元，支出决算为176.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4%。

1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1,078万元，支出决算为914.3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4.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购房补贴经费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9,298.8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3,739.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

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5,559.0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房屋建筑物购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最高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777.26 万元，支出决算为 700.8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2%。支出决算较 2022 年度增加 394.19 万元，增长 128.6%。2023 年度“三公”经费整体上仍低于疫情前水平，比 2019 年度支出决算少 25.53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公务用车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度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随着疫情防控和对外交往政策调整，多数国际会议和谈判磋商不再提供线上渠道，同时国际会议和交往恢复性增加，因公出国（境）任务增加，相应增加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295.85 万元，占 42.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334.81 万元，占 47.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70.14 万元，占 1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295.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5.8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较 2022 年度增加 292.63 万元，与 2019 年度持平。决算数较上年度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2022 年因公出访团组较少，2023 年因公出国（境）出访任务大幅增加，团组数及开支相应增加。全年共有因公出国（境）团组 28 个，因公出国（境）89 人次，主要包括：

一是主办、参加各类国际会议及双边、多边交流活动。成功主办第二十一一次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总检察长会议。参加第 5 次金砖国家总检察长会议、第十三届中国—东盟成员国总检察长会议、中俄执法安全合作机制第八次会议、国际检察官联合会第 55 次执委会会议、国际检察官联合会第 56 次执委会及第二十八届年会暨会员代表大会、国际检察官联合会地区会议、圣彼得堡国际经济论坛、澳门 2024 司法年度开幕典礼等重要会议活动。最高检领导率中国检察代表团访问约旦、沙特、阿曼、蒙古、阿

联酋、巴林、俄罗斯等国家，进一步增进中国检察机关与国外司法检察机关的相互了解和信任，促进国际司法检察合作深入发展，更好服务国家外交大局。

二是参加相关条约谈判与磋商。赴荷兰、挪威、英国和奥地利进行交流、谈判和磋商，参加联合国有关谈判会议。

三是组织境外检察业务研修。组织中国检察代表团赴越南就越南国家治理与法治建设最新发展、东盟框架下的国际司法检察合作以及越南检察机关改革与管理情况等内容进行研修。组织中国检察代表团赴俄罗斯就检察监督、检察国际合作、检察队伍管理以及打击恐怖主义及网络犯罪等内容进行研修。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407.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4.81 万元，完成预算的 82.2%；支出决算较 2022 年度增加 35.11 万元，增长 11.7%；支出决算较 2019 年度减少 12.4 万元，降低 3.5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从严控制各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决算数较 2022 年度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随着疫情防控政策调整，公务用车出行次数增加。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为 49.5 万元，为最高人民检察院本级接收调拨及购置公务用车 4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285.31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机要文件交换、应急保障、执法执勤和办案等所需公务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和保险费。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81 辆，直属事业单位使用非财政拨款安排相关支出的公务用车 2 辆。

3. 公务接待费

2023 年度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74.21 万元，支出决算为 70.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5%；支出决算较 2022 年度增加 66.45 万元，较 2019 年度减少 13.14 万元，降低 15.7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控接待活动，大力压减接待费用。决算数较 2022 年度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随着疫情防控 and 对外交往政策调整，外事接待批次、人次增加。全年公务接待共 93 批次，710 人次。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68.27 万元。主要是开展对外合作与交流发生的外宾接待支出。2023 年共接待在华来访团组 26 个、来访外宾 221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主要接待越南、老挝、俄罗斯、阿塞拜疆等国最高检察机关代表团。接待来华参加第二十一一次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总检察长会议的 11 个外方代表团。通过深化双边、多边司法交流，不断巩固和发展与世界各国检察机关的友好关系，为推动高效、务实的国际司法合作奠定坚实基础。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87 万元。主要是接待各地检察机关和国内相关部门来我院交流工作和协办案件等。2023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67 个、来宾 489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八、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最高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052.76 万元，比 2022 年度 4,963.06 万元增加 89.7 万元，增长 1.8%。主要原因是随着疫情防控政策调整，线下会议、培训较上年有所增加，相应增加支出。

九、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最高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1,714.1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91.1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2,202.83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8,920.2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786.7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40.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248.97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67.9%。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44.3%，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26.2%，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44.2%。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共有车辆 83 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26 辆，机要通信用车 7 辆、应急保障用车 3 辆、执法执勤用车 13 辆、其他用车 34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各单位用于机要通信和应急保障之外公务用途的车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61 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最高人民检察院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2 个，二级项目 41 个，共涉及资金 64,776.2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监督与办案经费”“检察公信力测评”2 个二级项目开展部门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11.88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以上项目立项程序规范完整，论证充分；绩效目标设置合理，与实际需求相符；项目业务管理制度健全，质量管控措施有效，各项业务工作有序开展；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完善，资金使用规范有效；项目预期的绩效目标完成率较高，均达到了预期效果。通过实施“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监督与办案经费”项目，依法办理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和公益诉讼检察案件，加强调查研究，向下移交案件线索，督导案件

办理，有针对性地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不断提升精准监督的能力和水平，持续推进各地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更好以检察工作现代化支撑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通过实施“检察公信力测评”项目，了解社会各界对检察工作的认可度、满意度、信任度，收集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的宝贵意见和建议，比较全面、准确地掌握了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的评价情况，为检察机关工作着力点提供了重要的判断素材。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最高人民检察院在 2023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检察监督与办案业务”“教育培训经费”“科研机构专项业务费”“科研设施专项运行维护费”“科研机构改善科研条件专项”“科研机构基本科研业务费”6 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1. 检察监督与办案业务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7.6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8,995.9 万元，执行数为 8,631.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依法履行宪法赋予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职能，对侦查活动、审判活动、刑罚执行活动和行政违法活动等实行监督，开展提起公益诉讼工作，受理人民群众控告申诉，通过行使检察权，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保障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巡回检察次数年初预计情况低于实

际工作开展。下一步改进措施：按照业务部门年初制定的工作计划，设置科学合理的指标值。

2.教育培训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6分。项目全年预算数1,447.14万元，执行数为1,447.1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开展各项培训，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政法工作精神，大幅提升检察队伍整体素质，为正确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开创依法治国新局面提供人才保障。存在的问题及原因：一是落实过紧日子加大网络培训，网络视频课程数量比年初预计情况增加；二是因疫情延期的专项业务竞赛疫情后陆续开展，年初指标值设置过低。下一步改进措施：按照培训计划班次和专项业务竞赛安排，结合历史数据，设置科学合理的指标值。

3.科研机构专项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5.7分。项目全年预算数421.88万元，执行数为324.2万元，完成预算的76.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1份检察公信力测评报告，形成1套检察公信力测评指标体系，建立可供各级检察机关采用且科学合理的公信力测评工作机制，有效宣传检察工作，改善社会法治生态、国家司法环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项目资金执行率偏低，项目委托业务费尾款尚未支出；二是满意度指标设置与项目开展内容关联

度不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强化项目预算执行管理，提高执行率；二是根据项目工作内容，设置科学合理的绩效指标，强化指标考核作用。

4.科研设施专项运行维护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269.69万元，执行数为269.6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确保司法鉴定实验室大型仪器设备运行良好，符合检定、校准及CNAS实验室认可要求，完成各级检察机关委托的检验鉴定案件，为检察机关办案提供科学证据。存在的问题及原因：产出指标设置未体现项目工作量。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项目特点，设置直观明晰的绩效指标，体现项目执行效果。

5.科研机构改善科研条件专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1.8分。项目全年预算数434.48万元，执行数为296.49万元，完成预算的68.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购置司法鉴定实验室专用仪器设备和进行实验室改造，提升鉴定水平，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各级检察机关委托的检验鉴定案件，为检察机关办案提供科学证据。存在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项目资金执行率偏低，实验室后续改造费用尚未支出；二是年初预计的各级检察机关委托案件数量低于实际完成的

鉴定案件数量。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强化项目预算执行管理，提高执行率；二是根据历史数据合理设置绩效指标值。

6. 科研机构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80.3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366.04 万元，执行数为 314.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2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多数课题研究，为检察改革和检察工作创新提供直接的理论指导和智力支持。存在的问题及原因：一是科研项目立项机制改革，立项环节增加，立项时间较晚，项目资金执行率偏低；二是因立项时间晚，当年结题率和研究报告数量未实现预定目标。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强化项目预算执行管理，提高执行率；二是加快科研项目立项，确保完成既定科研任务。

检察监督与办案业务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检察监督与办案业务							
主管部门	[203] 最高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最高人民检察院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995.89	8995.90	8631.15	10.0	95.9%	9.6	
	其中: 财政拨款	7874.16	7874.16	7509.41	--	95.4%	--	
	上年结转资金	1121.73	1121.74	1121.74	--	1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依法办理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案件, 对省级人民检察院党组领导班子及成员(不含党组主要负责人)进行巡视, 受理控告和申诉, 开展未成年人犯罪预防课题研究, 依法及时完成全年省部级以上职务犯罪案件审查起诉和出庭, 进行法治宣传教育, 督促行政机关依法行政, 提升未成年人自我保护意识和明辨是非的能力, 确保案件及时办结。通过以上工作, 提升检察监督力度和质量, 规范监督活动, 提高司法公信和监督权威。			依法办理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案件, 对省级人民检察院党组领导班子及成员(不含党组主要负责人)进行巡视, 受理控告和申诉, 开展未成年人犯罪预防课题研究, 依法及时完成全年省部级以上职务犯罪案件审查起诉和出庭, 进行法治宣传教育, 督促行政机关依法行政, 提升未成年人自我保护意识和明辨是非的能力, 确保案件及时办结。通过以上工作, 提升检察监督力度和质量, 规范监督活动, 提高司法公信和监督权威。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巡视单位数量	≥5 个	6 个	6	6	
			自办公益诉讼案件数量	≥4 件	4 件	6	6	
			发布典型案例数量	≥6 批	8 批	4	4	
			开展巡回检察次数	≥6 次	13 次	4	2	指标值设置过低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检察环节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率	≥80%	90.5%	5	5	
			全国公益诉讼检察建议采纳率	≥90%	95%	5	5	
			法院判决支持检察机关公益诉讼请求案件比例	≥90%	99.96%	5	5	
问题线索移交率			100%	100%	5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群众来信实体性回复时间	≤3个月	3个月	5	5	
			群众来信程序性回复时间	≤7日	7日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维护公共利益挽回经济损失	≥80亿元	120亿元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未成年人保护社会环境	好转	好转	10	10	
			公益诉讼监督影响力和权威性	提升	提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大代表对最高检工作报告赞成率	≥85%	98.76%	10	10	
	总分						100	97.6

教育培训经费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教育培训经费						
主管部门		[203] 最高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最高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38.54	1447.14	1447.14	10.0	100.0%	10
		其中: 财政拨款	1338.54	1338.54	1338.54	--	1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108.60	108.60	--	1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通过加强领导素能培训、专项业务培训和综合业务培训,全面提升检察人员业务能力和综合素养,大幅提升检察队伍整体素质,为正确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开创依法治国新局面提供人才保障。通过开展集中业务培训、赴基层巡回讲学、答疑解惑等有针对性的业务指导,加强西部检察人才培养,提高队伍的整体素质和法律监督能力。同时充分挖掘西部和革命老区检察机关自身潜力,增强其自主培训能力。</p>			<p>通过加强领导素能培训、专项业务培训和综合业务培训,全面提升检察人员业务能力和综合素养,大幅提升检察队伍整体素质,为正确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开创依法治国新局面提供人才保障。通过开展集中业务培训、赴基层巡回讲学、答疑解惑等有针对性的业务指导,加强西部检察人才培养,提高队伍整体素质和法律监督能力。同时充分挖掘西部和革命老区检察机关自身潜力,增强其自主培训能力。</p>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率	100%	100%	20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机关专项业务竞赛次数	1 次	4 次	6	4	疫情延期的专项业务竞赛陆续开展,年初指标值设置过低
			培训人数	≥3400 人次	3854 人次	6	6	
			培训班次	≥32 班次	34 班次	6	6	
		网络视频课程	≥100 期次	205 期	6	4	加大网络视频课程投入,指标值设置过低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95%	98%	6	6		
		时效指标	西部巡讲支教完成时间	≤10 月底	10 月	5	5	
	培训完成时间		≤12 月底	12 月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培训选拔人才促进工作	促进	促进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检察队伍建设,提升检察人员能力,规范司法行为,发挥检察监督作用	作用显著	作用显著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训学员满意度	≥85%	92%	10	10		
总分						100	96	

科研机构专项业务费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科研机构专项业务费							
主管部门	[203] 最高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最高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41.88	421.88	324.20	10	76.8%	7.7	
	其中: 财政拨款	177.80	177.80	89.76	--	50.5%	--	
	上年结转资金	64.08	64.08	64.08	--	100.0%	--	
	其他资金	100.00	180.00	170.36	--	94.6%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完善检察公信力测评指标体系和调查问卷。 2.调整检察公信力测评工作机制。 3.调整检察公信力测评方式。			已召开公信力测评指标完善研讨会，完善和调整测评方式和工作机制，对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各级检察机关的公信力情况开展测评，形成测评报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检察公信力测评报告	1 份	1 份	10	10	
			形成检察公信力测评指标体系	1 个	1 个	5	5	
			测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数量	31 个	31 个	10	10	
		质量指标	研究报告评审结果	合格	合格	10	10	
			各省的样本精确度	≥96%	96%	5	5	
			各省的样本数量	≥600 个	721 个	5	5	
	时效指标	研究报告完成时限	≤12 月底	12 月底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宣传检察工作	有效	有效	10	10	
			社会法治生态、国家司法环境	改善	改善	10	10	
			建立公信力测评工作机制	可供各级检察机关采用且科学合理	可供各级检察机关采用且科学合理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科研人员对经费保障满意度	≥85%	85%	10	8	指标与项目关联度不高
	总分						100	95.7

科研设施专项运行维护费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科研设施专项运行维护费							
主管部门	[203] 最高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最高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69.68	269.69	269.69	10.0	100.0%	10	
	其中: 财政拨款	206.34	206.34	206.34	--	100.0%	--	
	上年结转资金	63.34	63.35	63.35	--	1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保证大型仪器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符合检定、校准及CNAS实验室认可要求。 2.完成各级检察机关委托的检验鉴定案件,为检察机关办案提供科学证据。			保证大型仪器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符合检定、校准及CNAS实验室认可要求。完成各级检察机关委托的检验鉴定案件。为检察机关办案提供科学证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确保大型设备能够正常使用	≥14台	14台	15	15	
			完成各级检察机关委托的检验鉴定案件	100%	100%	15	15	
		质量指标	大型设备工作状态	良好	良好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有效维护	有效维护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委托方满意度	≥98%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科研机构改善科研条件专项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科研机构改善科研条件专项							
主管部门	[203] 最高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最高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34.48	434.48	296.49	10.0	68.2%	6.8	
	其中: 财政拨款	348.00	348.00	210.01	--	60.3%	--	
	上年结转资金	86.48	86.48	86.48	--	1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 2023 年度公益诉讼技术装备购置项目, 实现环境、食品药品中重金属检测领域科研能力的提升、更好地服务公益诉讼检察业务、拓宽中心可提供技术服务的领域和范围。			通过设备购置和实验室改造, 具备对数据、录音频谱、信号采样检测、直流偏离、电网频率等分析技术; 具备对录音、录像中的音频信号进行检测能力; 实现土壤、食品中的重金属元素检测、地表水富营养化检测和总有机碳等水质质量检测能力; 具备现场快速检测空气或者水中部分环境污染物能力; 具备分析食品中亚硝酸盐等阴离子能力, 具备分析环境中氰根离子、硫离子、氟离子等参数的能力。完成相关领域案件鉴定 273 件, 提升办案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设备数量	≥2 台	2 台 (套)	15	15	
			完成各级检察机关委托的案件	≥25 件	273 件	15	10	年初指标值设置过低
		质量指标	案件质量正确率	100%	100%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有效维护	有效维护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委托方满意度	≥98%	98%	10	10		
总分						100	91.8	

科研机构基本科研业务费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科研机构基本科研业务费							
主管部门	[203] 最高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最高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66.06	1366.04	314.18	10.0	23.0%	2.3	
	其中:财政拨款	406.88	406.88	237.93	--	58.5%	--	
	上年结转资金	959.18	959.16	76.25	--	7.9%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检察工作改革与发展新形势,完成法律监督体系和监督能力现代化的改革实践与理论探索、附条件不起诉适用范围立法研究、知识产权专项合规研究、大数据分析检察工作机制研究、特邀检察官助理制度比较研究、新时代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检察实践、检察理论与检察改革的关系评述等课题,形成研究报告供参阅或公开发表。			重点支持了 14 个基本科研课题研究和 16 个理论课题研究,形成研究报告 8 篇,发表论文 13 篇,形成设计软件原型 2 个,且全部得到推广应用,媒体刊发报道 8 次,取得较好产出,为相关量化指标提供了重要支撑。研究成果中,被院领导肯定的 6 件。科研经费保障充足,科研人员对经费保障水平满意度高。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发表论文	≥12 篇	13 篇	8	8	
			研究报告	≥11 篇	8 篇	8	4	科研项目立项机制改革,立项环节增加,立项时间晚,研究报告当年未完成
			支持课题数	≥20 个	30 个	8	8	
		研究检察系统软件、规范	≥2 项	2 项	8	8		
		质量指标	研究课题通过评审率	≥90%	95%	9	9	
	时效指标	课题当年结题率	≥60%	25%	9	1	科研项目立项机制改革,立项环节增加,立项时间较晚,当年结题率低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广应用单位	≥2 个	2 个	10	10	
			成果刊发、媒体报道数量	≥5 次	8 次	10	10	
			相关政策、建议被采纳数量	≥2 次	3 次	10	1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科研人员对经费保障满意度	≥85%	100%	10	10		
总分						100	80.3	

（三）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战略部署，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最高人民检察院对“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监督与办案经费”“检察公信力测评”2个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因部分内容涉密，不公开评价报告。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纳入最高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的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四、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金额。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派驻派出机构（项）：指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最高人民检察院纪检监察组开展工作的专项业务支出。

七、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指最高人民检察院行政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八、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最高人民检察院行政单位用于装备购置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九、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机关服务（项）：指为

最高人民检察院提供后勤服务的机关服务中心的支出。

十、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指最高人民检察院履行法律监督职能的项目支出。

十一、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事业运行（项）：指国家检察官学院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支出。

十二、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指最高人民检察院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开展其他检察事务方面专门性工作任务的项目支出。

十三、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最高人民检察院用于教育培训的支出。

十四、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机构运行（项）：指最高人民检察院所属科学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运行的支出。

十五、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社会公益研究（项）：指最高人民检察院所属科学事业单位开展业务活动的支出。

十六、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科技条件专项（项）：指最高人民检察院所属科学事业单位为科技活动提供基础性、通用性服务的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最高人民检察院离退休干部局统一管理的院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经费。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指最高人民检察院离退休干部局为院机关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服务的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最高人民检察院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最高人民检察院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二十一、节能环保支出(类)能源节约利用(款)能源节约利用(项):指最高人民检察院及所属事业单位用于能源节约利用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最高人民检察院及所属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最高人民检察院及所属事业单位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二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

（项）：指最高人民检察院及所属事业单位按房改政策规定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二十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二十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二十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十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九、“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三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

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